

河南宇萃（三门峡）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三门峡市沟水坡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保护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迎宾大道与周公西路交叉口处紫金国际大厦1号楼17楼

电话：（0398）2850280 邮编：472000

## 河南宇萃（三门峡）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三门峡市沟水坡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2022）河宇意字第 004 号

灵宝市窄口水务管理局：

河南宇萃（三门峡）律师事务所受贵局委托，指派赵双良、孙文祥律师就“三门峡市沟水坡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我们查阅了委托方提供的相关文书，包括：灵宝市窄口水务管理局作出的《三门峡市沟水坡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灵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三门峡市沟水坡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灵发改〔2021〕49号）、三门峡市财政局作出的《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三财预〔2021〕940号）、灵宝市窄口水务管理局与三门峡联合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原水供应合同》、灵宝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灵宝市水投公司与各水库供水水费收入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20〕12号）、三门峡市海虹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沟水坡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建议书》、灵宝市窄口水务管理局出具的《三门峡市沟水坡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报

告》、三门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专项评价报告》。

基于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理解及委托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河南宇萃（三门峡）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	4
第二章 律师声明 .....	5
第三章 正文 .....	7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7
二、项目基本情况 .....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12
六、结论性意见 .....	13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三门峡市沟水坡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宇萃（三门峡）律师事务所
3.	委托方	指	灵宝市窄口水务管理局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三门峡市沟水坡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三门峡市沟水坡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宇萃（三门峡）律师事务所关于三门峡市沟水坡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章 律师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委托方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三门峡市沟水坡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三门峡市沟水坡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申

报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项目主管部门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三门峡市沟水坡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律师声明，本所律师现就“三门峡市沟水坡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等相关方面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三门峡市沟水坡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的项目单位为灵宝市窄口水务管理局，基本情况如下：

灵宝市窄口水务管理局现持有灵宝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如下信息：

名称：灵宝市窄口水务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282747416397P

住所：河南省灵宝市五龙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张建忠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举办单位：灵宝市人民政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灵宝市窄口水务管理局系灵宝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三门峡市沟水坡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背景、规模和内容

沟水坡水库位于灵宝市大王镇境内的沟水坡村旁，黄河支流好阳河下游，系黄河水系，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的综合利用的中型水库，是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豫政办（2007）125号）批复的三门峡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承担向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居民生活供水的职能。

三门峡市沟水坡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包括规范化建设和水源地保护区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两项内容，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首先，规范化建设包括：1. 隔离防护工程。一级保护区新设置水域浮标 300m，保护区内破损严重的 800m 隔离网予以更换，新设置 2500m 隔离网；2. 标志标识设置工程。增设界标 20 套、宣传牌 10 套、交通警示牌 60 套；3. 监测监控项目建设。设置水质自动站 2 座，建设有毒有机物监测系统 1 套，布设视频监控 20 处，建设水源地信息采集及传输系统 1 套；4. 应急防护工程。新建事故池 4 座，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 2 座，储备配套应急物资，编制风险源名录及应急预案，组建应急专家库，建设信息管理及应急处置平台，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其次，水源保护区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包括：1. 建设人工湿地 1 座，设计处理规模分别为 3000m<sup>3</sup>/d；2. 二级保护区农田

污染防治，建设生态缓冲林 4.6 万 m<sup>2</sup>；3. 取水口防护及综合整治 5000 m<sup>2</sup>。

## （二）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三门峡市沟水坡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总投资估算 1994.6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794.60 万元，占比 39.84%，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200.00 万元，占比 60.16%。

## （三）项目的必要性

水是生命之源，生态之基，生产之要。饮用水是人类生存的基本需求，饮用水安全不仅事关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更重要的是直接关系到公众的健康。党中央、国务院对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高度重视，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力度，采取了一系列工程和管理措施，解决了一大批城乡居民的饮水安全问题，但饮水安全形势依然十分严峻，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还时有发生，不断给城市饮用水安全敲响警钟。

沟水坡水库目前是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唯一供水水源，日供水 4 万 m<sup>3</sup>，供水人口 24 万人左右，为解决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畜饮水和农田灌溉提供了可靠的保障。沟水坡水库水质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三门峡市 24 万居民的生命健康。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河南省有关饮用水安全方面的要求，保障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和水源地可持续开发利用，沟水坡水库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工作亟待规范化建设整治，以确保沟水坡水库饮用水源水质稳定达标，保障三门峡市城乡居民饮水安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门峡市沟水坡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建设具有必然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1年4月1日，灵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三门峡市沟水坡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灵发改〔2021〕49号），同意实施项目建设，并对该项目的选址及规模、项目建设主要内容、项目计划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工期、项目效益及其他要求等事项作出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门峡市沟水坡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上述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一）项目的收益性

根据灵宝市窄口水务管理局编制的《三门峡市沟水坡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第1.7《项目效益及绩效》，该项目的效益主要包括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项目产生的绩效四个方面。工程建成后，可消减的污染物分别为削减COD 6.08t/a、氨氮 1.24t/a、总氮 1.47t/a、总磷 0.11t/a；还可以使得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得到加强，村容村貌得到改善，极大的便利了村民的生产生活，拉动农村经济的发展；

还可以建设 6000 m<sup>2</sup>的人工湿地。

灵宝市窄口水务管理局（供水方）与三门峡联合水务有限公司（用水方）签订的《原水供应合同》，合同中约定：供水价格按《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灵宝市窄口水务管理局沟水坡水库价格的批复》（三发改收费〔2021〕570号）文件规定 1.1 元/m<sup>3</sup>计收。

依据三门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专项评价报告》五（三）“项目收入预测”显示：依据灵宝市窄口水务管理局向三门峡联合水务有限公司的供水量统计，供水量取其 2019 年-2021 年的年均供水量 638.67 万 m<sup>3</sup>/年。具体收费标准依据灵宝市窄口水务管理局与三门峡联合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原水供应合同》以 1.1 元/m<sup>3</sup>计收。供水 10 年，共计收益 6322.86 万元。

## （二）项目的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三门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专项评价报告》，三门峡市沟水坡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总投资估算 1994.6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794.60 万元，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200.00 万元。根据其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覆盖本息倍数为 2.93 倍，项目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门峡市沟水坡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具有收益性，偿债收益来源于项目收益，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三门峡市沟水坡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24889），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三门峡市沟水坡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三门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三门峡市沟水坡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

三门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202MA9K86DM4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 41120009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在年度检验有效期内。

三门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三门峡市沟水坡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进行专业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三门峡市沟水坡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相关事宜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三门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灵宝市窄口水务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三门峡市沟水坡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2、三门峡市沟水坡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的建设具有必要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3、三门峡市沟水坡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已取得灵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上述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 4、三门峡市沟水坡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具有收益性，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 5、为三门峡市沟水坡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河南宇萃（三门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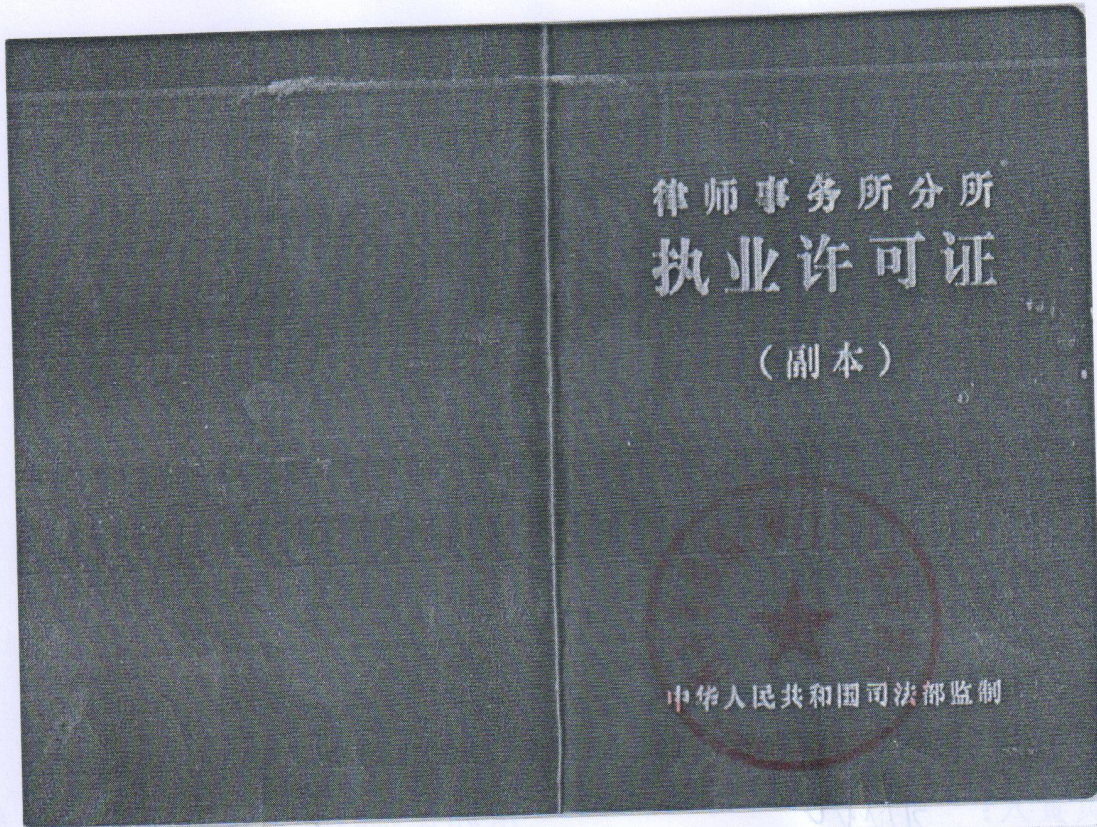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7日

承办律师：

2022年6月7日

承办律师：

2022年6月7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名称	河南宇萃（三门峡）律师事务所	事项	变更	日期
住所	河南省三门峡市六峰路中段市中医院对面	名称		年月日
负责人	赵双良			年月日
派驻律师	赵双良,阿景国,袁书江,刘焕鹏,杨敬学,			年月日
设立资产	10万元	住所		年月日
主管机关	三门峡市司法局			年月日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9]第85号			年月日
批准日期	2009-09-27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自2021年6月1日至 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宇萃（三门峡）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220021054341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620017404065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6月 24日




持证人 赵双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2241976040290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三门峡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自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三门峡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自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宇萃（三门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220181003565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70502183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05日

持证人 孙文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5021977030564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三门峡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自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三门峡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自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南阳市淅川一六二五河南省粮食储备库粮食仓**  
**储物流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	浙川一六二五河南省粮食储备库粮食仓储物流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5
	（一）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6
二、	浙川一六二五河南省粮食储备库粮食仓储物流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	总体结论性意见.....	8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 楼

电话 (Tel):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0】第 02052 号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 关于河南省南阳市淅川一六二五河南省粮食储备库粮食仓储物流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淅川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淅川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的委托，就河南省南阳市淅川一六二五河南省粮食储备库粮食仓储物流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省南阳市淅川一六二五河南省粮食储备库粮食仓储物流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浙川一六二五河南省粮食储备库粮食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指	河南省南阳市浙川一六二五河南省粮食储备库粮食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南阳市浙川一六二五河南省粮食储备库粮食仓储物流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7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8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9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1	财库〔2018〕61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18〕28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阳市淅川一六二五河南省粮食储备库粮食仓储物流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阳市淅川一六二五河南省粮食储备库粮食仓储物流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淅川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淅川一六二五河南省粮食储备库粮食仓储物流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淅川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浙川一六二五河南省粮食储备库粮食仓储物流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浙川一六二五河南省粮食储备库粮食仓储物流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浙川一六二五河南省粮食储备库粮食仓储物流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 （一）主体资格

根据淅川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及情况说明，其机构性质为机关法人，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淅川县解放路；淅川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原名为淅川县粮食局，名称变更手续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正在办理中。

综上，淅川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浙川一六二五河南省粮食储备库粮食仓储物流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 1、公益性

本项目按照淅川县自身特点，科学定位物流节点项目、物流园区项目功能，合理选用符合使用功能要求和适应当地自然条件的物流设施；该项目积极采用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高粮食物流现代化水平，促进粮食物流与收储、加工等环节的对接，推广散装、散运、散卸、散存技术，能够满足粮食快速流通需要。

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完善的路网，水、电、气、热等基础设施，本项目的建设为粮食存储提供了更加便利的条件，可以达到储存、中转、检验检测等一体化的服务，同时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充分发挥各种资源优势，促进粮仓发展、市场成熟，促进地方特色品牌战略的实现。

本项目作为一个集存储、中转、检验检测等于一体的粮食存储库点，将对提升淅川县大、中民营企业的产品附加值、提高品牌价值、推动产业升级、提高区域经济发展、引导农民返乡就业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具有很高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 2、收益性

根据《河南省南阳市淅川一六二五河南省粮食储备库粮食仓储物流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淅川一六二五河南省粮食储备库粮食仓储物流建设项目的收入来源包括粮食保管费用补贴收入、最低收购价收购费用补贴收入及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费用收入、粮食购销价差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三）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淅川一六二五河南省粮食储备库粮食仓储物流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河南省淅川县厚坡镇王河村、上集镇蛮子营库点、毛堂乡大庙库点、大石桥库点，项目总仓容量为 20.42 万吨，总建筑面积 41331 平方米。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目前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 1、项目建议书批复

2020 年 3 月 6 日，该项目取得淅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对淅川一六二五河南省粮食储备库粮食仓储物流建设项目的批复》（淅发改[2020]29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 2、可研批复

2020 年 3 月 13 日，该项目取得淅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对淅川一六二五河南省粮食储备库粮食仓储物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淅发改 [2020]43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用地手续

2020 年 3 月 5 日，淅川县自然资源局核发《关于淅川一六二五河南省粮食储备库粮食仓储物流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的函》（淅自然资函[2020]8 号），原则同意项目选址。

2020 年 3 月 6 日，该项目取得淅川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326202003104231 号）。

####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0年3月6日，该项目取得淅川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浙规建字第（2020）503号）。

#### 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0年3月9日，该项目取得淅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1326202003090101B）。

#### 6、环评手续

2020年3月7日，该项目取得淅川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对淅川一六二五河南省粮食储备库<粮仓物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浙环审[2020]17号），原则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综上，淅川一六二五河南省粮食储备库粮食仓储物流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

## 二、淅川一六二五河南省粮食储备库粮食仓储物流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淅川一六二五河南省粮食储备库粮食仓储物流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1100016841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淅川一六二五河南省粮食储备库粮食仓储物流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 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淅川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淅川一六二五河南省粮食储备库粮食仓储物流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淅川一六二五河南省粮食储备库粮食仓储物流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淅川一六二五河南省粮食储备库粮食仓储物流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南阳市淅川一六二五河南省粮食储备库粮食仓储物流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罗新建

罗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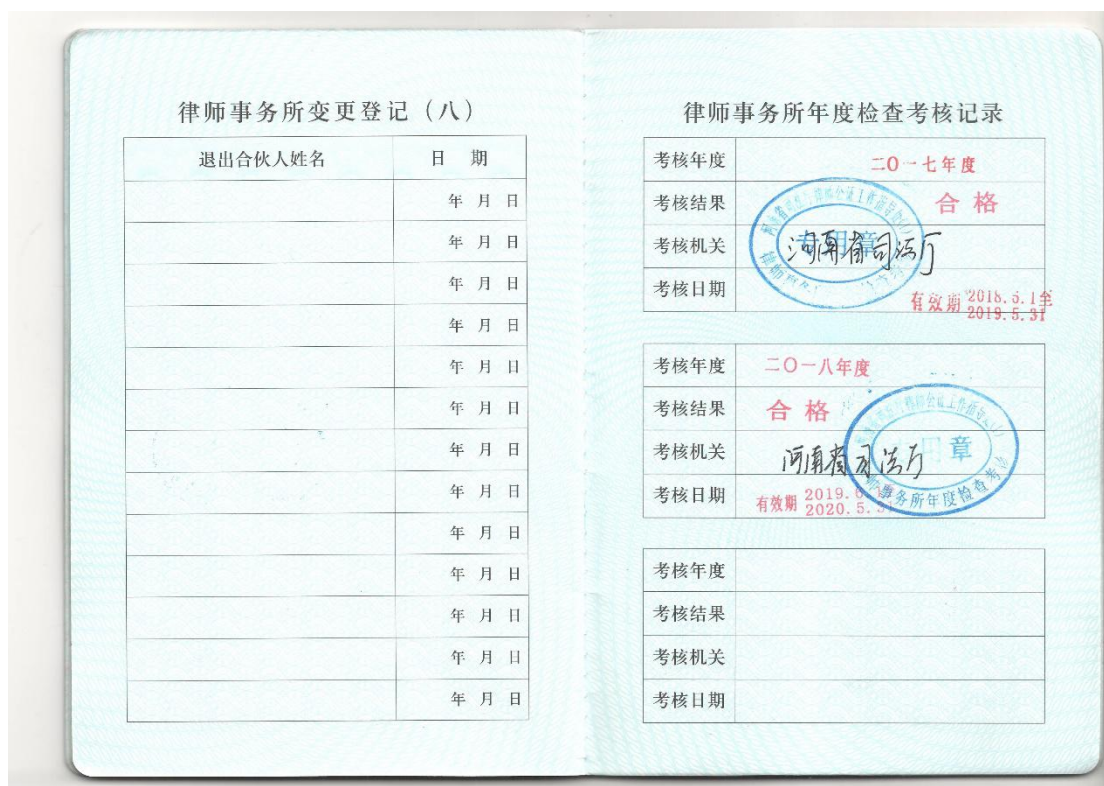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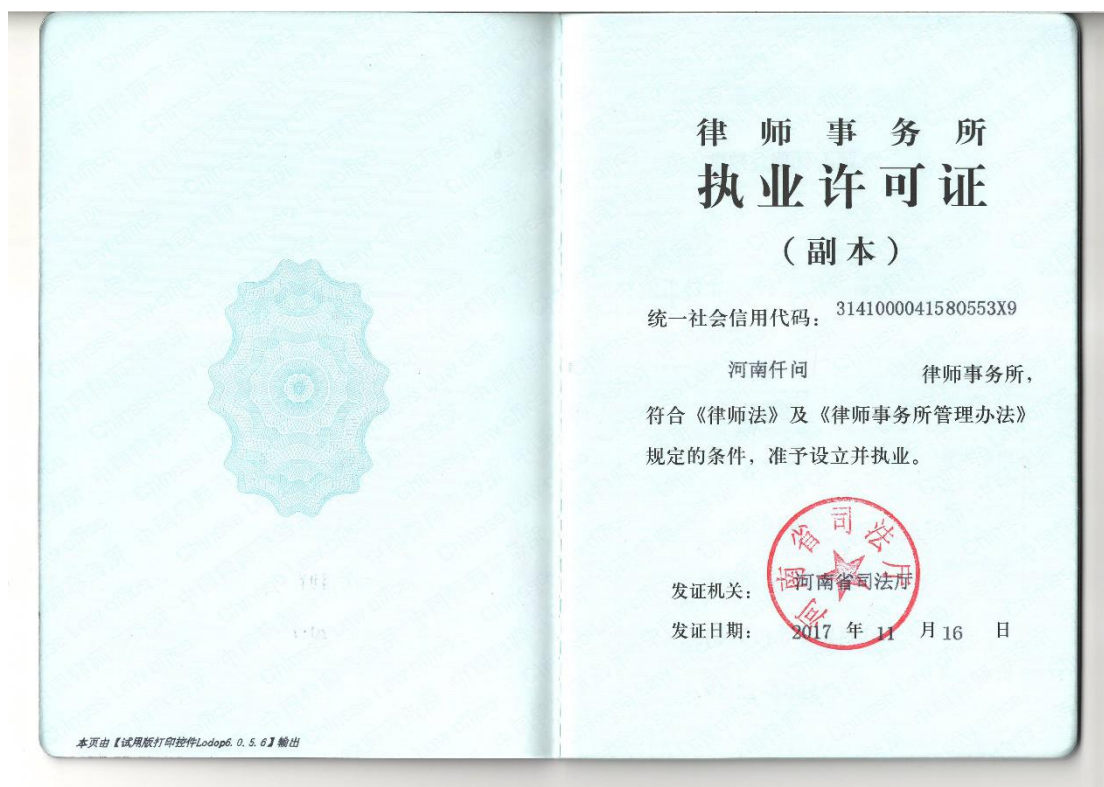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 燕: 张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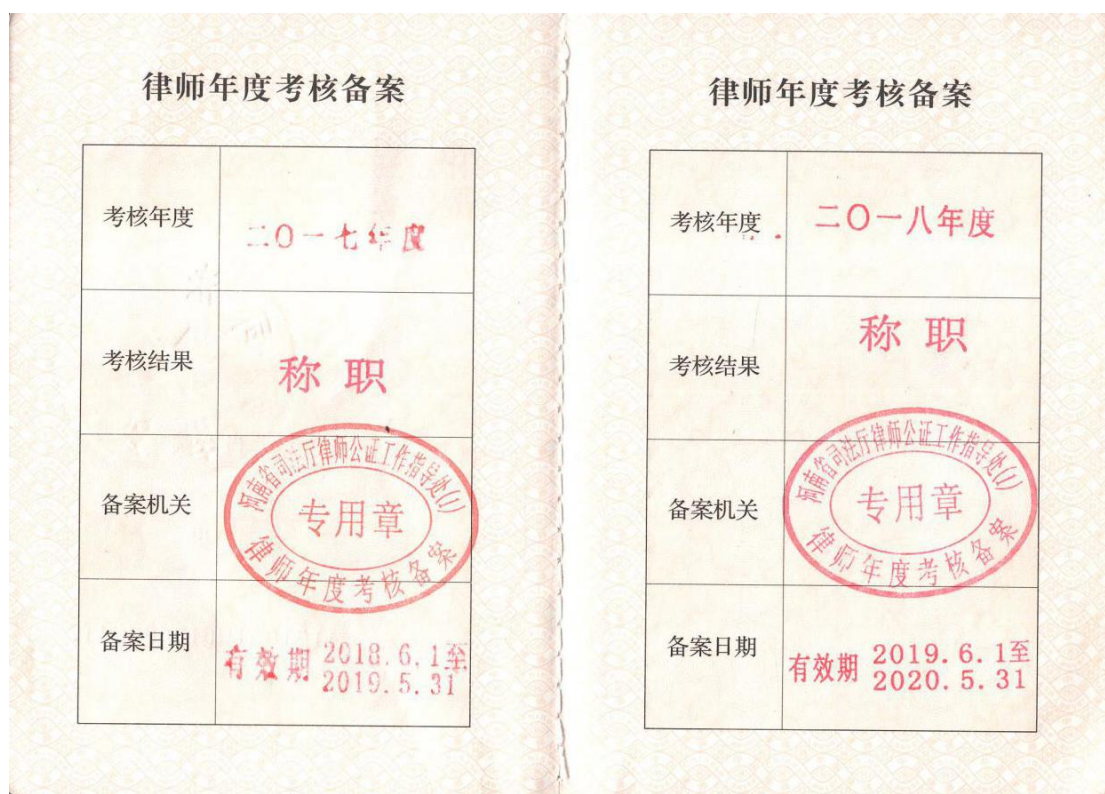
郭昭明: 郭昭明

2020年3月25日

附件：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潢川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

法律意见书

2022年10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17楼1706室

电话：0371-60999796

# 关于潢川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 法律意见书

(2022) 豫钟非诉字第 534 号

致：潢川县城市管理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潢川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潢川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潢川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潢川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潢川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潢川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潢川县城市管理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核查情况

####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潢川县城市管理局。

机构名称：潢川县环境保护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潢川县三环西路

负责人：杨克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6006087709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潢川县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潢川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概况

潢川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位于潢川县桃林铺镇、双柳树镇、黄寺岗镇、江家集镇、传流店乡、白店乡、张集乡、卜塔集镇、仁和镇、谈店乡、伞陂镇、来龙乡、魏岗乡、蕙孜镇、上油岗乡、付店镇、隆吉乡首集及黄湖农场、牛岗街、小吕店街、彭店街。潢川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9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站），铺设污水收集官网 182.96km，日处理污水总规模 52,500 吨。

### （三）项目批复文件

潢川县城市管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19年9月29日，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潢川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潢发改字〔2019〕114号），原则上同意建设潢川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

2019年9月28日，潢川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潢川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潢环评〔2019〕86号），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该项目建设。

2019年9月29日，潢川县自然资源局下发《关于潢川县双柳镇乡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潢自然资〔2019〕295号），拟同意该项目用地预审。

2019年9月29日，潢川县自然资源局下发《关于潢川县桃林铺镇乡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潢自然资〔2019〕296号），拟同意该项目用地预审。

2019年9月29日，潢川县自然资源局下发《关于潢川县付店镇隆古乡谈店乡小吕店街道伞陂镇乡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潢自然资〔2019〕290号），拟同意该项目用地预审。

2019年9月29日，潢川县自然资源局下发《关于潢川县白

店乡彭店街道卜塔集镇仁和镇4个乡镇（街道）乡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潢自然资〔2019〕292号），拟同意该项目用地预审。

2019年9月29日，潢川县自然资源局下发《关于潢川县来龙乡魏岗乡牛刚街道蕪孜镇上油岗乡乡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潢自然资〔2019〕289号），拟同意该项目用地预审。

2019年9月29日，潢川县自然资源局下发《关于潢川县黄湖农场黄寺冈镇江家集镇传流店乡张集乡乡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潢自然资〔2019〕291号），拟同意该项目用地预审。

2019年9月29日，潢川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乡字第4115262019N0024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为双柳树镇污水处理厂，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年9月29日，潢川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乡字第4115262019N0022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为卜塔集镇污水处理厂，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年9月29日，潢川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乡字第4115262019N0016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为黄寺岗镇污水处理厂，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年9月29日，潢川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乡字第4115262019N0011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为

上油岗乡污水处理厂，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年9月29日，潢川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乡字第4115262019N0015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为黄湖农场污水处理厂，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年9月29日，潢川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乡字第4115262019N0017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为江家集镇污水处理厂，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年9月29日，潢川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乡字第4115262019N0009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为牛岗街道乡污水处理厂，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年9月29日，潢川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乡字第4115262019N0007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为来龙乡污水处理厂，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年9月29日，潢川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乡字第4115262019N0018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为传流店乡污水处理厂，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年9月29日，潢川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乡字第4115262019N0008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为魏岗乡污水处理厂，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年9月29日，潢川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乡字第4115262019N0014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为伞陂镇污水处理厂，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年9月29日，潢川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乡字第4115262019N0020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为白店乡污水处理厂，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年9月29日，潢川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乡字第4115262019N0023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为仁和集镇污水处理厂，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年9月29日，潢川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乡字第4115262019N0013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为小吕店街道污水处理厂，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年9月29日，潢川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乡字第4115262019N0021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为彭店街道污水处理厂，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年9月29日，潢川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乡字第4115262019N0010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为蕙孜镇污水处理

2019年9月29日，潢川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乡字第4115262019N0012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为谈店乡污水处理厂，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年9月29日，潢川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乡字第4115262019N0019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为张集乡污水处理厂，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年9月29日，潢川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乡字第

4115262019N0025 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为桃林铺镇污水处理厂，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 年 9 月 30 日，潢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2019-29），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批复、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潢川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总投资 63,631.16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28,000.00 万元、期限十年，剩余资金 35,631.16 万元通过潢川县财政安排。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28,000.00 万元，已于 2020 年使用债券资金 8,000.00 万元、2021 年使用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10,000.00 万元。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潢川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3 倍；潢川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潢川县排放的污水是淮河流域的污染源之一，是污染潢河及下游淮河的主要因素，该项目的完成对治理淮河流域，提升潢河水体环境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是水体污染防治的重点工程。

潢川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建成运行后，有利于改善下游水体的环境质量，减小周边地区居民的发病率，提高居民的健康水平。该项目的建设将提高潢川县乡镇的基础设施水平和环境质量水平，对乡村美化起到重要的作用。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网的建设对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资，发展经济具有积极的作用。该工程中排水系统的综合治理，可使潢川县境内河道水环境得到改善使城区和周边乡镇居民的生活环境和工商业的生产环境得以大幅度改观，对于改变潢川县的对外形象都将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社会安定，人民安居乐业，社会稳定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 （一）投资风险提示

####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

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 （二）风险防控

###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潢川县城市管理局具备以潢川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潢川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潢川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环评批复、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潢川县乡镇  
污水处理工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年10月10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09月 16日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 2023年6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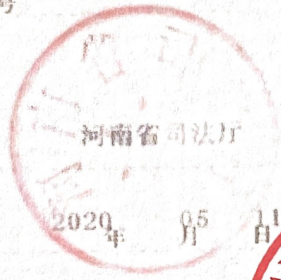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

律帅事各所, 符合《律帅法》  
及《律帅事各所管理办各》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20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扶沟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方债法字（2022）第0035号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言</b> .....	<b>1</b>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b>第二部分 正文</b> .....	<b>4</b>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4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6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6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二）《专项评价报告》.....	8
（三）《法律意见书》.....	9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9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9
（二）利率风险.....	10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0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0
七、结论意见.....	10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扶沟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扶沟县城市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扶沟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扶沟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扶沟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扶沟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方邦/本所	指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扶沟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政德审字【2022】ZX第00222号）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北京五州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扶沟县城市管理局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扶沟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扶沟县城市管理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扶沟县城市管理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扶沟县城市管理局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扶沟县城市管理局，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扶沟县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1MB1A51802F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许峰

机构地址：河南省扶沟县新建西路40号

本所律师认为，扶沟县城市管理局作为扶沟县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扶沟县城市管理局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扶沟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利用原扶沟老县高中操场新建一处地上停车场，总占地面积 29000 平方米，共 860 辆停车位。

并配套停车场道路、绿化、管理用房、标识标牌、排水及电气照明等附属设施。

####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 1、公益性

随着近年来扶沟县的建设不断快速，私家车数量的增多，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滞后使停车供求矛盾日益尖锐，城市停车难的问题日益凸显。由于很多公共建筑配建泊位严重不足，停车位更是一位难求。停车难未来将成为制约扶沟县交通发展和汽车消费的重要瓶颈之一。

为满足人们驾车出行的需求，杜绝停车难给城市发展带来的制约，进一步完善扶沟县的基础配套建设，实现扶沟县的和谐发展，使基础设施建设与城市发展同步而行、协调一致。

同时为了规范交通秩序，美化城市道路，杜绝车辆乱停乱放现象，2021年初，对扶沟老城区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闲置用地，规划建设袖珍形绿地、游园和公共停车场，扶沟县城市管理局提出此项目的建设。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十年偿还本息合计2121.28万元，本项目收入通过停车费收入实现，共计现金净流入3245.72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53，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扶沟县城市管理局提供的资料，经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1年11月29日，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扶沟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扶发改〔2021〕149号），为改善城市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城市建设品位和承载功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停车需求，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原则同意扶沟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

（2）2021年11月26日，扶沟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扶沟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用地说明的复函》。

（3）2022年1月18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出具了《关于扶沟县公共停车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核的情况说明》，以上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五十大项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第118小项驾驶员训练基地、公交枢纽、长途客运站、大型停车场、机动车检测场栏目所列环境敏感区，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属于环评豁免项目，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2236.00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636.00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600.00万元。2022年计划使用

16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6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十年，年利率为4.50%，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4年开始还本，第4、5、6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2%，第7、8、9、10年每年偿还16%。

####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扶沟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3245.72万元，债券本息合计2121.28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53，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北京五州工程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28日，现持有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107792226162M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项目策划；工程监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土地规划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服务；地质勘查；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水资源管理；水资源调查评价服务；防洪除涝技术咨询服务；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节水管理与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投资咨询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扶沟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 （二）《专项评价报告》

###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基本情况、项目情况、项目债券情况、项目净现金流入、项目资金平衡分析、报告使用范围。

### 2、报告机构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J6FL5E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扶沟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采用按半年付息，过程中还本的方式还款付息。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扶沟县城市管理局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扶沟县城市管理局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实施扶沟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扶沟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扶沟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扶沟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付志勇

承办律师: 李航

承办律师: 翟振博

2022年04月28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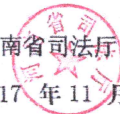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5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证书正试用版软件中(Lodop 6.3.9.2 制作)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名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主任	付志勇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66号金成国际大厦301.1 308	副主任	付志勇
负责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7]第23号		
批准日期	2007-07-24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11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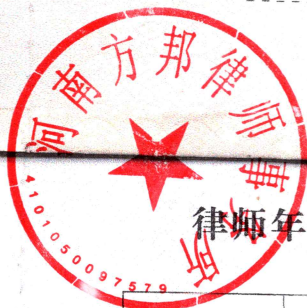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0年 09月 29日



持证人 魏振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01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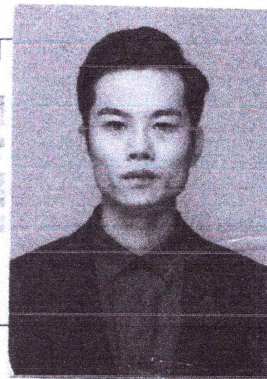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s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s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持证人 李航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月 26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方邦律师事务所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方邦律师事务所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